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6年贤山、震雷山林区生产道路修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6年贤山、震雷山林区生产道路修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浉河区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60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浉河区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